



-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十一幢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2023年07月23日 20:5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十一幢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7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C20232657S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十一幢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766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9.766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十一幢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维修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8月20日前完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

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3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6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07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需携带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报价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报价人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段内携带报名资料复印件1套至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进行现场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磋商文件。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报价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说明:获取采购文件环节对潜在供应商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采购方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正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21-502183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胡老师 021-62091253-8016/80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胡老师

电话: 021-62091253-8016/8012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